

類 科：專利師  
科 目：專利法規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  
(二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- 一、依專利法規定，是否准予發明專利，應審酌專利要件是否具備。專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發明專利須具備產業利用性，另依同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專利之發明之記載，必須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，並可據以實施。  
試問：產業利用性要件與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要件有無差異？試舉例說明之。(25 分)
- 二、現行專利法規定，新型專利申請案之審查原則，與發明專利審查原則不同，亦即新型原則上不進行實體審查，但僅進行形式審查，如不能符合形式審查之要件，則可能遭受不予專利之處分。試舉例說明形式審查之審查事項。(25 分)
- 三、甲以「LED 快速變焦裝置」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，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開、公告，核准發明專利在案。嗣後乙販賣「伸縮瞬間變焦式手電筒」產品時，甲主張：乙侵害其發明專利權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乙辯稱：其銷售「手電筒」產品之技術特徵並不落入系爭專利申請範圍。試以本案為例，論述如何解釋發明專利權範圍？(25 分)
- 四、我國專利法於民國 83 年修正時參照「工業財產權保護之巴黎公約」(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)規定，承認國際優先權原則。之後，為配合加入國際貿易組織(WTO)，亦再修正，雖非屬 WTO 會員之國民，如於 WTO 會員領域內，設有住所或營業所者，亦得主張優先權。  
試問：依巴黎公約所採取優先權原則及我國專利法規定，申請人提出之後申請案主張國際優先權者，優先權基礎案應具備何種形式要件？(25 分)